臺北市政府 115.02.12 府訴一字第 114608891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通知單號 21734431488880029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原處分案號：通知單號碼 2173434148880029 ……」惟依所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11 日通知單號 2173443148880029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影本，訴願書所載原處分之通知單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租用之車牌號碼 xxx-xxxx 租賃小客車，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 14 時 9 分許停放於本市金華公園地下停車場之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未依規定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合法有效之供特定對象使用停車位之相關識別證明，違反停車場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訴願書未記載訴願人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亦未加蓋訴願人之公司章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46089465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新北市永和區○○路○○段○○號○○樓；按：本府法務局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之代表人確認公文寄送地址為公司登記地址）寄送，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送達，有蓋有大樓管理委員會收發專用章及管理人員簽名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12 月 8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0 2420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